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烽火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与信科（北京）财务有限公司签订《金融服务协议》

暨关联交易的核查意见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金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烽火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烽火通信”或“公司”）2019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5号——交易与关联交易》《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1号——持续督导》等有关规定，对烽火通信与信科（北京）财务有限公司签订《金融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进行了审慎核查，核查情况及核查意见如下：

一、基本情况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为节约金融交易成本和费用，进一步提高公司及子公司资金使用水平和效益，公司拟与中国信息通信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信科”）下属信科（北京）财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财务公司”）签署《金融服务协议》，约定在协议有效期内，由财务公司为公司提供存款、信贷、结算及经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其他金融服务。

公司间接控股股东中国信科持有财务公司100%股权，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财务公司为公司关联法人，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关联交易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财务公司情况

财务公司为公司间接控股股东中国信科的成员单位，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10.1.3 条第（二）款的规定，公司与财务公司因同受中国信科控制而构成关联关系。财务公司基本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	信科（北京）财务有限公司
金融许可证机构编码	L0137H21100000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717831362U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	100,000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肖波
成立日期	2011年11月22日
注册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学院路40号一区
经营范围	（一）对成员单位办理财务和融资顾问、信用鉴证及相关的咨询、代理业务；（二）协助成员单位实现交易款项的收付；（三）经批准的保险代理业务；（四）对成员单位提供担保；（五）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委托贷款及委托投资；（六）对成员单位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七）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内部转账结算及相应的结算、清算方案设计；（八）吸收成员单位的存款；（九）对成员单位办理贷款及融资租赁；（十）从事同业拆借；（十一）承销成员单位的企业债券；（十二）有价证券投资（股票二级市场投资除外）；（十三）成员单位产品的买方信贷。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情况：中国信息通信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持有财务公司100%的股权。

二、《金融服务协议》主要内容

（一）提供金融服务的主要内容

财务公司在经营范围内将会根据公司及成员单位的要求为其提供如下金融服务：

1、**结算服务**：指财务公司根据公司及成员单位指令提供付款和收款服务，以及其他与结算业务相关的辅助服务等。

2、**存款服务**：指公司及成员单位在财务公司开立存款账户，并本着存取自由的原则，将资金存入在财务公司开立的存款账户，存款形式可以是活期存款、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协定存款等。

3、**信贷服务**：指财务公司在国家法律、法规和政策许可的范围内，按照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的要求、结合自身经营原则和信贷政策，全力支持公司及成员单位业务发展中对资金的需求。

4、**其他金融服务**：指财务公司在其经营范围内，向公司及成员单位提供其他金融服务。

（二）定价基本原则

1、财务公司提供的结算服务，凡中国人民银行、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等监管机构有收费标准规定的，应符合相关规定；同时应不高于国内主要商业银行向公司及成员单位提供同种类金融服务和财务公司向集团公司其他成员单位提供同种类金融服务的手续费标准。

2、公司及成员单位在财务公司的存款利率，不低于中国人民银行就该种类存款规定的利率下限，在双方可协商范围内以经双方协商一致认可的市场公允价确定。最终利率不得低于财务公司吸收其他成员单位同种类、同等存款规模的存款利率。

3、公司及成员单位在财务公司的贷款利率，应不高于中国人民银行就该类型贷款规定的利率上限，以经双方协商一致认可的市场公允价确定。最终利率不得高于财务公司向同信用级别、同担保条件、同等贷款规模的其他成员单位发放的同种类授信的利率。

4、财务公司提供的其他金融服务，应遵循公平合理的原则，应按照非银行金融监督管理机构提供金融服务的相关标准收取费用。但在收费标准可以由双方协商确定的情况下，财务公司应按照经双方协商一致认可的该项服务市场公允价收取费用，并符合本协议的约定。最终服务费应不高于财务公司向任何同信用级别其他成员单位提供同种类服务所收取的费用。

（三）交易限额

1、在协议有效期内，公司（含子公司）在财务公司的存款每日最高余额具体如下：

（1）协议生效日至**2024**年期末，公司（含子公司）在财务公司的存款每日余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20**亿元；

（2）**2025**年度，公司（含子公司）在财务公司的存款每日余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24**亿元；

（3）**2026**年度，公司（含子公司）在财务公司的存款每日余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29**亿元；

（4）**2027**年期初至协议终止日，公司（含子公司）在财务公司的存款每日余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29**亿元。

2、在协议有效期内，公司（含子公司）在财务公司办理的贷款业务、财务公司承兑汇票业务、保函业务以及其他信贷业务的每日最高总余额具体如下：

（1）协议生效日至**2024**年期末，公司（含子公司）在财务公司的上述信贷业务每日余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20**亿元；

(2) 2025年度，公司（含子公司）在财务公司的上述信贷业务每日余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24亿元；

(3) 2026年度，公司（含子公司）在财务公司的上述信贷业务每日余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29亿元；

(4) 2027年期初至协议终止日，公司（含子公司）在财务公司的上述信贷业务每日余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29亿元。

(四) 有效期限

本协议有效期三年，协议有效期内，如果双方签署新的金融服务协议，则本协议自新的金融服务协议生效之日终止。协议有效期届满前两个月，双方需提前协商，到期终止协议或办理续签协议事项。

(五) 生效条件及其他

1、本协议经双方签署后生效。如按照有关法律、双方《公司章程》、有权决策机构批准后才能生效的，则应经过相关审批程序后方始生效。

2、本协议经双方协商一致并达成书面协议可以变更和解除，在达成书面协议以前，本协议条款仍然有效。

3、本协议部分条款无效或者不可执行的，不影响其他条款的效力。

(六) 违约责任

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约定的，应依照相关的法律法规向对方承担违约责任。

三、本次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财务公司作为集团公司内部的金融服务供应商，相对独立于商业银行及金融机构，对公司及子公司的运营情况有较为深入的认识，沟通更有效率，可向公司及子公司提供较商业银行更方便、更高效的金融服务。本公司与财务公司签订《金融服务协议》，是为了充分利用财务公司的金融业务平台，使公司获得更多的金融服务选择和支持，有利于提高公司的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融资成本，获得便利、优质的服务。交易过程遵循了公平、合理的原则，未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

四、风险评估情况及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已对财务公司进行风险评估，《烽火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信科（北京）财务有限公司的风险评估报告》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经查询，信科（北京）财务有限公司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公司已制定了在财务公司进行存贷款业务的风险控制制度及风险应急处置预案。《烽火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在信科（北京）财务有限公司存款应急风险处置预案》《烽火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在信科（北京）财务有限公司存款资金风险控制制度》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

五、履行的审议程序

1、董事会表决情况和关联董事回避情况

本次关联交易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曾军、马建成、肖希、蓝海对该议案予以回避表决。

2、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意见

公司在风险评估和制订风险处置预案的前提下，与信科（北京）财务有限公司续签《金融服务协议》，由信科（北京）财务有限公司继续提供金融服务，遵循了自愿、平等、互惠互利的原则，定价公允，有利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拓宽融资渠道，降低公司融资成本，提高融资效率，符合公司长期发展的需要，不存在因关联关系影响公司及其他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

六、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公司与信科（北京）财务有限公司签署《金融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及监事会审议通过，公司关联董事在董事会会议审议该关联交易事项时进行了回避表决，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发表了同意的审核意见，本次事项拟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相关程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上述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行为。保荐机构对公司与信科（北京）财务有限公司签署《金融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事项无异议。

综上，保荐机构对烽火通信与信科（北京）财务有限公司签署《金融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事项无异议。

(本页无正文，为《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烽火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信科（北京）财务有限公司签订《金融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字）： 程宇
程 宇

陈乾
陈 乾

